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8月5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6日组成合议庭对凯隆置业破产清算申请进行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1破申452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对凯隆置业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粤01破254-2号，以下简称《公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宣告凯隆置业破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8月9日，本院裁定受理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根据专项审计和管理人实际清查情况，可以认定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重整、和解的情况，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5月30日裁定宣告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与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0元；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代凯隆置业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1,452,221.00元，因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在2023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裁定宣告凯隆置业破产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次裁定宣告凯隆置业破产，该事项对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隆置业破产清算方案尚未确定，其应支付给公司的投资款及利息等款项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实际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粤01破254-2号）；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